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5〕1号

当事人：察雅县**食品零售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325MA6T*****

住所（住址）：察雅县王卡乡人民政府旁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光

身份证件号码：622921****4515

2025年1月23日我局收到察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察检行公建1号），该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活动中发现察雅县**食品零售超市存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和销售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行为。2025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对当事人店内查处的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依法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察市监强制〔2025〕1号）《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察市监财物〔2025〕1号）。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限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2025年2月10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察雅县江帆食品零售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当事人超市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江*光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2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经营者江*光于2020年4月15日办理了名称为“察雅县江帆食品零售超市”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察雅县王卡乡人民政府旁开展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经营活动。2020年5月1日，该超市工作人员江*光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该证件到期后，江*光未按照要求申请更换新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件，截止察雅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1月21日开展专项活动检查时被发现。

2025年1月21日，察雅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活动时对当事人察雅县**食品零售超市食品安全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在售的娃哈哈蜂蜜水果绿茶等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具体如下：①娃哈哈蜂蜜水果茶，净含量300g/瓶，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0413，19瓶；②喜力银啤酒，净含量248ml/罐，保

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1214,22罐;③菊乐酸乐奶,净含量:260g/盒,保质期:常温密闭保存6个月,生产日期:2024/06/12,31盒;④双汇火腿肠,净含量:120g/根,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40706,32根;⑤高氏人家香辣金针菇,40g/袋,生产日期:20240412,保质期:270天,80袋;⑥杂义舅老坛酸菜牛肉面,115克/桶,生产日期:2024年7月17日,保质期:六个月,13桶;⑦康师傅酸辣牛肉面,85克/桶,保质期至20250101,生产日期:20240702,5桶;⑧可口可乐,300毫升/瓶,生产日期:20231206,保质期:9个月,7瓶。当事人察雅县**食品销售超市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限后仍然摆放在货架上对外进行销售,同时其经营场所内未设置临期产品处理区或过期食品存放区。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19\times3+22\times5+31\times5+32\times3+80\times3+13\times5+5\times5+7\times2=700$ 元。由于当事人未保留上述食品进销货单据,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也没有建立食品销货台账,对该食品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和违法所得无法统计,因此执法人员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察雅县**食品零售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江*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照片18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品安全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3.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察雅县**食品零售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察雅县**食品零售超市认真开展食品安全整改工作；

5. 察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察检行公建 1 号）1 份，证明察雅县人民检察院向我局移送案件线索的事实；

6.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1 份，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限食品来自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事实。

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5〕1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食品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是食品经营主体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食品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健康检查并依法取得健康证能确保食品从业人员无传染性疾病，避免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将病菌传播到食品中，进而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未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意味着从业人员未经健康检查，个人卫生状况不明，可能存在着不良卫生习惯或携带如肝炎、痢疾、伤寒、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病菌，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通过接触、飞沫等方式污染食品，增

加食品被细菌、病毒等微生物污染的风险，从而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该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食品保质期是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其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者已经说明的品质。超过保质限的食品可能产生有害细菌、霉菌等，食用后可能引发食物中毒、肠道疾病等问题，对人体造成潜在危害。作为食品经营者，当事人应当认真履行和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明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我局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已认识到违法行为后果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群的身心健康，我局亦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的过期食品;

2. 给予警告;

3. 罚款 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管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2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